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珠海港、股票代码 000507”）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确认：珠海港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珠海港集团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拟在4月25日披露2015年一季度报告，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况，公司业绩与2014年年报预测中已披露的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已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21日